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子星第二十二十九時整 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6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8,422,2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

表決權者31,445,00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389,650股之81.07%。

席:董事長 吳旻潔 丰

出 席 董 事:吴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吴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

顏漏有。

出席監察人:林筠、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妙玲、吳清河。

列 席: 吳立傑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理安法律事務所郭明怡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主: 14 年 (今爾 7 4 7 年)	占出席股東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7,576,550 權	97.79%				
反對權數: 1,122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4,578 權	2.19%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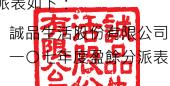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のルチョ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	8,425
減: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7,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	0,940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46,76	8,3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67	(6,839)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8	1,095
可供分配盈餘	325,30	3,5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配發 6.80 元)	(322,24	9,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	3,970

附註:

-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2. 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 3.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本盈餘分配金額因此發生變 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蓄事長・吳旻潔



經埋人:吳旻潔



曾計王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8229 號請公司規劃改為季配息,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次// (百电) 汉示/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65,277 權	97.76%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3,578 權	2.22%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7,549,550 權	97.72%
反對權數:1,122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主油社田(今南741亩)	占出席股東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主油社田(今南741年)	占出席股東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6377 號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請公司補充說明修訂重點,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權(含電子投票)

主油灶田(今雨 7 机面)	占出席股東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涌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388 號就公司各事業群營收及損益相關事項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6381 號就公司全通路營運規劃相關事項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民國一〇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是誠品生活在台灣與海外齊頭並進的一年!首次踏上花蓮土地深耕當地社區、打造台北西區跨文化的誠品生活南西生活聚場、擴大桃園百貨店型經營規模、開展第一家台灣觀海閱讀的台中三井店,並推進歷時多年籌備的大陸第二家旗艦大店誠品生活深圳開業。

於此同時, 誠品生活與日本三井不動產合作設立合資公司,確立將在 108 年秋季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的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雙方選擇以江戶時代重要歷史發源地日本橋為原點,以「創造有價值的時光」為訴求,已獲多家日本媒體積極報導,日經 TRENDY 更以「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30」第三名,成為當年度唯一入榜的台灣品牌。

回顧 107 年,整體零售環境持續嚴峻,全球政局多變影響經濟,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巨大不確定性,使得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趨緩、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當今零售市場雖尚未出現新零售變革後的具體成熟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全通路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將持續是<u>誠品生活</u>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 <u>誠品生活</u>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策略定位,經營主軸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 與優質服務,將既有產業融入科技、人文、藝術、創意、設計等內容:

創意經濟的全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5.3%,達新台幣 45.04 億元,然而受到 誠品生活南西 展店裝修期 3.5 個月的租金支出及海外(深圳、日本)事業開辦費用等一次性影響,稅後淨利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0.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32 元。誠品生活 107 年毛利率 44.2%,營業利益率 6.1%,稅後純益率 7.7%。

截至 107 年底, 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8 家, 總經營面積約 104,000 坪。

事業群表現

<u>誠品生活</u>通路發展事業群 107 年上半年於花蓮遠百展店,下半年則展開台北獨立大店<u>誠品生活</u> 南西、桃園統領店、台中三井店以及大陸將近萬坪的<u>誠品生活深圳</u>,帶動全年營收成長;餐旅 事業群 107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u>誠品酒窖</u>貢獻,酒窖並於 107 年底首度以獨立店鋪 方式開設安和店,成為餐旅事業群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之一。<u>誠品行旅</u> 107 年住房率相較前一 年度提升超過 10 個百分點達 65%,持續的藝文活動投入帶動知名度逐漸提高,當年度獲得「富 比世旅遊指南 2018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成為首 間獲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整體表現較 106 年已大幅減虧,目標 109 年達損益兩平。

未來展望與計畫

21 世紀是觀光的世紀,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實密不可分,<u>誠品生活</u>「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於 107 年正式確立。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文化觀光」的定義:「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 <u>誠品生活</u>致力轉換文化資源成為觀光資源,營運內容融合文化創意、貿易百貨、觀光事業等類別,具備閱讀、零售、餐飲、旅館所結合成的跨產業品牌與地標效應,期許提供顧客有意識或計畫性地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及文化活動。「以在地文化增加城市觀光的競爭力,以文創觀光推廣台灣文化的可親性」,<u>誠品生活</u>將以此經營思路持續內化為營運模式,並積極應用在香港、大陸、日本等不同城市,以此作為在電商時代追求極高速、最低價、全品項的競爭中,得以突圍和與眾不同的市場利基。

<u>誠品生活</u>108 年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店型、品牌投資與代理、品牌授權與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全通路基礎建設、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善用目前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250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長期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是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的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的價值,將是<u>誠品生活</u>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 最終,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落實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u>誠品生活</u>期許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可長可久並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本本切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表清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 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 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 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 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 108年2月26日



	資產		<u>107</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場	<u>106</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850	21	\$	1,170,83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23,75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034	15		551,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せ		16,722	-		8,2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6,619	-		3,610	-
130X	存貨	六(四)		450,620	10		409,4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五)及八		2,158	-		165,8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471	2		95,7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2,919	53		2,486,63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6,227	15		554,54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73,768	22		731,289	18
1780	無形資產			5,383	-		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1,751	2		70,9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2,391	7		265,48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9,589	47		1,668,70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472,508	100	\$	4,155,339	100

(續次頁)



	6 st 116 v		107	年 12 月 3		<u>106</u> 金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u>%</u>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L T)	¢	24 527	1	ď		
2150	告約貝俱 — 流動 應付票據	六(十五)	\$	34,537	1	\$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39,393 1,236,631	1 28		· ·	1 26
2110		t-					1,072,671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ト-(ナ)		471,218	10		464,790	11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五) 六(九)		372,579	8		24,697 288,187	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大(九)		25,879	1		11,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_		42,055	1			-
2250							16,216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237	- 2		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ハ(コ)		151,189	<u>3</u> 53		164,369	<u>4</u> 50
ΔΙΛΛ			-	2,375,718			2,082,168	
255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0,875	1		20,3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1		20,330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6)		243,215	5		245,725	6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872	1		38,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144	2		79,1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41	_		12,572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379	9		396,706	10
2XXX	負債總計			2,795,097	62		2,478,874	60
LAAA	權益			2,173,071			2,470,074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1-)		473,897	11		473,897	11
01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3,077	11		475,077	11
3200	資本公積	//(-/		616,351	14		616,351	15
02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010,331	11		010,331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227,182	5		185,6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8		415,712	10
	其他權益			,			,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1)	(32,240) (1)
3XXX	權益總計		`	1,677,411	38	`	1,676,465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七及九		- , - · · , · <u>·</u>				
	諾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2,508	100	\$	4,155,3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蕃事長: 吳昱潔



經理人: 吳早潔



命計主答: 鄭畫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00	項目	<u> </u>	<u>金</u>	額	<u>%</u>	<u>金</u>	額	<u>%</u>
4000 500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六(十五)及七 六(四)(十八)及	\$	3,372,774	100	\$	3,202,201	100
3000	官录成本	ハ(四八十八 <i>)</i> 及 七	(1,903,684)(56) (,	1,724,776)(54)
5900	營業毛利	•	\	1,469,090	44		1,477,425	4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u>-</u>			
6100	推銷費用		(701,877)(21)(643,111)(20)
6200	管理費用		(550,774)(16) (,	505,826)(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99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552)(_	<u>37</u>) (1,148,937)(<u>36</u>)
6900	營業利益			216,538	7		328,488	1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43,182	4		128,588	4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て 六(十七)		2,951	- (,	11,373)	4
7050	財務成本	7(1 0)	(2,019)	- (,	1,991)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2,017)	`		1,331)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7,417	1		38,7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31	5		154,016	5
7900	稅前淨利	. (1 . 1 .)	,	408,069	12	,	482,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1,301)(_	2)(<u>59,72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	346,768	10	\$	422,78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 \$	8,775)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六)	(Ψ	2,001)	`	, Ψ	0,773)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1.565			4 400	
0910	所得稅			1,567			1,49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416	- (,	7,283)	
	^碗 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5,410	<u> </u>		1,205)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633	1 (·	23,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十二(四)					4 200	
9200	評價損益	> (1, b)		-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3,97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_		3,913	<u>-</u>
0000	之項目總額			7,028	1 (,	15,107)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44	1 (\$	22,390)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2	11	\$	400,39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u>\$</u>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吳早潔



經理人: 吳昊潔



會計 主管: 鄭書欣



湘

透過其他綜合

鱼

丼

叅

媹

題

砄

會計主管:鄭書欣 255

經理人: 吳旻潔 [[]]

4/0		1,640,024	422,784	400.394			•	363,953)	1,676,465	1 676 465	10,000,1	1,676,465	346,768	12,444	359,212			•	358,266)	1,677,411
44H 72E		<u>ج</u>							\$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1,046)	' 00	4,300		'	'		6,746)	1 31/2 9	6.746		'				•	•		
維 来 資	Ę	∞							\$	9)									s
a 遊校公允億 1.衡量之金融 1.產 未 實現		1	1	' '		٠	•	'	'		6.746)	6,746)	'	5,853	5,853		٠	•	'	893)
損貨資源		∞							s	e	÷ _									<u>~</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i c	6,087)	' ()	19,407)		•	•	'	25,494)	7 704 3	. +(+,0,7	25,494)	<u>'</u>	7,028	7,028		٠	•	•	18,466)
國 秦 秦 秦 本	(∻							\$	9	€									€
配 盈 餘		414,755	422,784	415,501		42,066)	8,525)	363,953)	415,712	715 710	711,011	415,712	346,768	437)	346,331		41,571)	15,107)	358,266)	347,099
朱	+	•				$\overline{}$	$\overline{}$		∽	€)			J			$\overline{}$	$\overline{}$		↔
特別盈餘公積未		8,609		' '		•	8,525	'	17,134	17 134		17,134	'		'		•	15,107	•	32,241
特別	+	~							s	÷	∍									∽
盈餘公積		143,545		' '		42,066	•	'	185,611	185 611	110,001	185,611	'		'		41,571	•	1	227,182
法定	+	~							∽	€	€									\$
資本公積 - 發行 溢 價		616,351		' '		•	•	'	616,351	616 351		616,351	'	•	'		•	•	-	616,351
資溢本	•	~							s	€	€									s
1股股本	000	4/3,89/		' '		•	•	'	473,897	713 807	100,014	473,897	'	•	<u>'</u>		•	•	1	473,897
神	+	~							\$	¥	∍									\$
所	赵		+)(-+)*	九)&十一(四)	火(十国)					赵				ナ(ナ)(+ −)(+た)		六(十四)				
		106年1月1日餘額・11万元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月 月 100名	191十1/11 邮報追溯通用及重編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券分別為84,953 及87,848,另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券分別為85,144 及88,964,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附註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069	\$	482,504
調整項目		•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0,772		154,9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07		2,6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99		_,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_	(8,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25)	,	5,6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		1,001)		1,001)
資利益之份額		(47,417)	(38,7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六(十七)		17,117		30,772)
益)	/··(-/		75	(3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70)		_
應收票據		(9,344		2,971
應收帳款		(97,538)	(52,27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8,520)		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0,320)	(24,901)
其他應收款			908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9)		3,631
存貨		(41,150)	(50,227)
其他流動資產		(2,712)		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712)	(3,311)
会に		(17,521)		
應付票據		(22)		39,197
應付帳款		(163,960		11,98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428	(12,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0,420	(11,107
其他應付款		(17,369)	(2,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7	(3,442)
其他流動負債			14,180	(23,63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10)	(15,989)
译確定福利負債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9	(2,679)
普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18,167	(
					509,312
收取之利息			6,253		5,544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所得稅		(44,714)	(73,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057		442,377



	<u></u>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106 <u>至</u>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32,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7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6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56,628)	(146,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6,157)	(107,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		248
取得無形資產		(5,769)	(563)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09)		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748)	(117,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5,969		6,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97)	(35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988)	(32,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838		1,203,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50	\$	1,170,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苦事長: 吳杲潔





命計士答: 鄭 畫 於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3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 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POS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POS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
 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 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 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 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 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约克一十十分之



會計師

林一帆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 108年2月26日



	資 產	 	<u>107</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6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一)	\$	1,721,934	31	\$ 1,713,55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产	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30,750	2	-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5,928	13	609,4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7,784	-	13,9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30X	存貨	六(四)		458,492	8	411,55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4,230	-	213,1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76	2	127,3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3,789	58	3,170,230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五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632,516	29	1,202,052	24
1780	無形資產			19,510	-	11,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9,996	3	135,8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А		502,847	9	418,62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5,103		22,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3,541	42	1,834,616	37
1XXX	資產總計		\$	5,677,330	100	\$ 5,004,846	100

(續 次 頁)



	A 18 - 18 14		107	年 12 月 3		106	年 12 月 31	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	金	額	%
9190	流動負債	L (T)	¢	£1 920	1	ď		
213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1,829 39,393	1	\$	20 416	1
	應付票據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		1,491,432	26		1,287,831	2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しゃ(エ)		578,364	10		573,806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10		24,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5,457	12		410,8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セ		34,700	1		11,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74	1		36,734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238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0,175	3		194,5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7,762	55		2,579,869	5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45,622	1		44,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せ		491,733	9		477,01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226,252	4		152,5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824	1		74,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063	15		748,512	15
2XXX	負債總計			3,978,825	70		3,328,381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8		473,897	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6,351	11		616,351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182	4		185,6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6		415,71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	(32,240)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677,411	30		1,676,465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	21,094				
3XXX	權益總計			1,698,505	30		1,676,465	34
J.1111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七及九		1,000,000			1,070,100	
	主八以为 只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里八之州後平内 負債及權益總計	1	¢	5 677 330	100	\$	5 004 846	100
ΟΛ ΔΛ	只贝久作业形引		\$	5,677,330	100	\$	5,004,8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7</u> 金	<u>年</u> 額	<u>度</u> %	106 金	<u></u> 第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3,846	100	\$	4,277,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Ł					
		セ	(2,515,335)(56)	(2,352,703)(55)
5900	營業毛利			1,988,511	44		1,924,657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1,078)(22)	(904,405)(21)
6200	管理費用		(723,015)(16)	(627,729)(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u> </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4,066)(38)	(1,532,134)(36)
6900	營業利益			274,445	6		392,5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0,597	4		151,1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959	- ((21,068)(1)
7050	財務成本		(2,459)		(4,064)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097	4		126,022	3
7900	稅前淨利			437,542	10		518,5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2,651)(2)	(95,761)(2)
8200	本期淨利		\$	344,891	8	\$	422,784	1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u>金</u>	額	<u>%</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4)	-	(\$	8,7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六)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50				
0040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九)		1 567			1 402	
0010	所得稅			1,567		-	1,49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416		,	G 200)	
	總額			5,416		(7,2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960	_	(23,382)(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十二(四)		,,,,,,,,,,,,,,,,,,,,,,,,,,,,,,,,,,,,,,,			,,	- /
	評價損益			_	_		4,300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九)						
	之所得稅		(605)			3,97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7,355		(15,10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71		(\$	22,39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662	8	\$	400,39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68	8	\$	422,78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7)			<u> </u>	
	合計		\$	344,891	8	\$	422,78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2	8	\$	400,3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0)			<u> </u>	
	合計		\$	357,662	8	\$	400,394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主管:鄭書欣

NE TO

經理人: 异旻潔

單位:新台幣仟元 358,266) 22,390) 363,953) 400,394 357,662 22,644 344,891 \$1,676,465 1,676,465 \$1,698,505 \$1,640,024 422,784 \$1,676,465 12,771 計非控制權益權 1,550 1,877 22,644 21,094 327 358,266) 22,390 346,768 400,394 363,953 1,676,465 12,444 359,212 \$1,640,024 422,784 \$1,676,465 \$ 1,676,465 \$ 1,677,411 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6,746) 11,046 4,300 6,746 6,746 4,300 遠過其他綜合 無監核公分債 國外營運機構 值衡 耐之金融 財務報表議算 值衡 平 有 現 資 及 之 役 換 差 額 塡 産 本 曹 益 損 6,746 6,746) 893 5,853 5,853 25,494) 6,087) 25,494) 18,466) 25,494) 19,407) 19,407 7,028 7,028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107) 8,525) 欲 41,571) 358,266) 42,066) 363,953) 7,283) 414,755 415,712 415,712 415,712 437 347,099 415,501 346,768 346,331 422,784 8,609 8,525 17,134 17,134 15,107 32,241 17,134 227,182 42,066 185,611 41,571 185,611 143,545 185,611 資本公積一發 普通股股本行 溢 價 * 616,351 616,351 616,351 616,351 \$ 616,351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썲 $\begin{array}{c} \div(+-)(+\lambda) \\ \lambda + \div(\varpi) \end{array}$ (ー+ー) な ネ(六)(+ ー)(十九) 六(十国) (日十)六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現金股利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

本期淨利

月 31 日

民國 107

誠品生

公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u></u>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37,542	\$	51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28,889		221,3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071		10,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8,139)
利息費用			1,412		2,0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47)	(8,52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755		1,49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44		1,34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數	. (.) (.) (1		-	(4,0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		20. 202		
to the 116 or 6, 1-17 - 70 - 7 / 7 / 7 / 7 / 4 / 4. A.	七)		28,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10 770)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10,770)	,	3,658)
應收帳款		(9,344 116,6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	(51,638) 1,3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02)	(24,901)
其他應收款		(1,020)	(12,062
存貨		(46,937)	(50,539)
其他流動資產		(4,671)		13,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0	(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330		0,200)
合約負債		(10,240)		-
應付票據		Ì	23)		39,197
應付帳款		•	203,104		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6		20,0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11,529)		29,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7)	(5,057)
預收款項		(5,555)		8,965
其他流動負債			28,517		26,1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102		56,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	(17,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054		800,590
收取之利息			13,478		8,333
收取之股利			1,351	,	1,351
支付之利息		(1,412)	(2,047)
支付之所得稅		(88,018)	(14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9,453		66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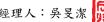


	附註		1月1日月31日		-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63,682)	(13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2,038
取得無形資產		(16,246)	(2,066)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	(3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7,7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65)		4,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72)	(166,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74,418		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一)		22,644		<u> </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04)	(355,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20,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6		121,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558		1,59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934	\$	1,713,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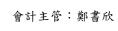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76.(略)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178. F501050 飲酒店業。 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76.(略)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本公司 <u>額定</u>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u> 億元整,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 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 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1.因 原 「 」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其發</u> 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 <u>均</u> 由股東 <u>會就</u>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 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公司法」 、「證券交易 法」規定並配 合公司實務修 訂。

	テ條文(舊) な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	修訂理由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 之期限為限。 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		
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		
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		
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		
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		
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TAX YOUR THE TAX TO TH		
	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	1.依「證券交
│ 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 額中·設置獨立董	『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易法」規定
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引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並配合公司 實務修訂。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		2.原條文第三
	型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項至第六項
	· · · · · · · · · · · · · · · · · · ·	, 因已於相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範
	Z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並為第二項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規定涵蓋,
	<u>`</u> E,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	<i>深</i> 观点温 爱删除之。
	マ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ڪ ۱۱۵۱۲۵۱۰ کے ۱۱۵۱۲۵۱۰ کے ۱۱۵۱۲۵۱۰ کے ۱۱۵۱۲۵۱۰ کے ۱۱۵۱۲۵۱۰ کے ۱۱۵۲
	<u> </u>	
十日內,召開股東		
	<u>、 </u>	
	<u>・ </u>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	
	B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	配合公司實務
<u> </u>	全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 日本	修訂。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 議定之。		
令 <u>或公司規章</u> 之 <u>規定辦理</u>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第二十四條:董事	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酌作文字調整
·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由董事長召集之	2。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٥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	k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	
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辦理·並得以書面	面、電子郵件(E-mail)或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	配合公司實務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修訂。
理。	理。	
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		
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		
名之權。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因應「公司法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	」修正及配合
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	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	公司實務修訂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	۰
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 2.25年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象得包括符合 <u>董事會所訂</u> 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或</u> 從屬公司員工。 左盟是工學然及茅東、斯察人學然立為故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 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	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 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議定之。	里尹自城仁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因應「公司法
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	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	」修正及配合
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補歴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	公司實務修訂
金郎公慎日ガンT・ <u>但広足金郎公慎口達</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	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後</u>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	0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	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	
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	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提請股	
看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東會決議分派之。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		
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		
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並報告		
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		
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別公司上別發於新聞式用合時,依前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 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炽州之川/以代生/7册/任 。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年9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年9	增列修訂日期
月8日。	月8日。	۰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年7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第三條 資產範圍	配合「公開發
(略)	(略)	行公司取得或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處分資產處理
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	準則 」 之規範
三~四、(略)	存貨)及設備。	修訂。
五、使用權資產。	三~四、(略)	
<u>六</u> 、(略)	<u>五</u> 、(略)	
<u>七</u> 、(略)	<u>六</u> 、(略)	
<u>八</u> 、(略)	<u>七</u> 、(略)	
<u>九</u> 、(略)	<u>八</u> 、(略)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配合「公開發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行公司取得或
、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處分資產處理
一 <u>一並做工具質化「問品質化</u> 」	<u> </u>	準則」之規範
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修訂。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נם פוו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合約。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	股份受讓)者。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三~六、(略)	
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		
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		
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		
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		
<u></u> 司。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		
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		
虚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		
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		
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		
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公開發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行公司取得或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處分資產處理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準則 」 之規範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修訂。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		
案件工作底稿 <u>。</u>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基礎。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u>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	配合「公開發
 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行公司取得或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處分資產處理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	準則」之規範
額如下:	額如下:	修訂。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	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司淨值。	(二)~(三)(略)	
(二)~(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證券之限額如下:	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二)~(三)(略)	
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		
子公司淨值。		
(二)~(三)(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	配合「公開發
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行公司取得或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處分資產處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	準則」之規範
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修訂。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	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	
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	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産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押京: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規定: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力學者依據時,等項亦具應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为亦具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力象者依據時,該項方具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略)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 辦理。	(二)~(四)(略)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須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 權責主管核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 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 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 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自營之主。 不可能產者量該項價值者,應可能產數之之,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 考量該項資產未必要請產生效益專方。 一、一次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主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可以是一個人工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

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產或會員證,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

准。

四、執行單位

/女≐T/タ、//女 →テ/立仁\	田 <i>仁攸 六/柒</i> 、	/女≐T珊击
修訂後條文(新) 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五、交易流程	
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五、交易流程	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		
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
(略)	(略)	行公司取得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處分資產處理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準則 」 之規範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修訂。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項:	
款項:	(一)~(二)(略)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	
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資料。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四)~(七)(略)	(略)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 <u>或</u> 子公司間取得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u>追認。</u>	
新臺幣三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	(略)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或其使用權資產。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性:	
產使用權資產。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本。	
易成本之合理性: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略)	(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示具體意見。	
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交易成本。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u>權資產</u> ·應依(一)及(二)規定評	(一)至(三)之規定。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取得不動產。	
示具體意見。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年。	
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	3.(略)	
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	三、(略)	
定。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之一者:	
<u> </u>	1.(略)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	
3.(略)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相當者。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u>產。</u>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三、(略)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之一者: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1.(略)	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且面積相近者。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條件相當者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後條件相當者。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u>產</u>,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 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之。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 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三)(略)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 辦理。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

(二)(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略)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u>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七)(略)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列規定之一: (略)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七)(略)

- 1.買賣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基金</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3.(略)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一)~(二)(略)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3.(略)	不動產之金額。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四)(略)	
(一)~(二)(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 <u>本</u> 公司及非屬國內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額。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略)	三、(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略)	五、(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五、(略)	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	
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	(略)	
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		
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		
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略)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依據主管機關
管程序	管程序	函釋因應子公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	司管理需求修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訂。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遵循本處

理程序之規定執行。如子公司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修正時亦同。 一、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交適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 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 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 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 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 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 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 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及酌作文字調 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 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有公司書保證是 是理準則」。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定及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	配合「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公司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淨值·條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實務 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略) 二、計息方式: 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 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略) 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之金融機構融資利率。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	配合「公開發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 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之 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 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註銷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	配合公司實務 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三、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配合公司實務 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 姓子華 · 姓子斯 · 对于 · 拉克斯 · 对于 · 拉克斯 · 对于 · 拉克斯 · 对于 · 拉克斯 · 对于 · 的, 这一里, 这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配發金書準範第次。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u>算之。</u>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訂定於 <u>中華</u> 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及酌作文字調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u> 民國 99 年 <u>0</u> 8 月 27 日。	整。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u> 民國 100 年 <u>0</u>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u>0</u>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 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 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 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 本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 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等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 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斷。 (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と 可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 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 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 公司所訂背書保證(工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 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 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 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 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 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 益之數額。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略) 四、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 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 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略)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 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 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 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	配合公司實務 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 <u>備查簿。</u> 五、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 <u>備查簿</u> ,呈報近期董事會。 六、(略) 七、(略)	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 <u>登記表上</u> 。 五、財務部 <u>門</u> 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 <u>對外</u> 背書保證 <u>金額變動表</u> ·呈報近期 董事會。 六、(略) 七、(略)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算工 的	第八(略) 一、(略) 一、(略)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二日內、(語) 書保證達口之即日起與算量。 一、一、本您的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保證。 一)本本公公司,對公上。 (一)本本公公司,對公上,對公人上,對一人,對公人之,不可以對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	配行與處理的一個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	配合公司實務 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四、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	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1.配合「公開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有達力。 本作學與東會同意,如明者, 一、本作學與東會同意,如明者, 一、本作人與東會同意,如明者, 一、大學,不可以上上同意,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開發。如有董事表示異議開發。如有董事表示異議開發。如何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品發金書準範增。 2.新次 2.
算之。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 <u>中華</u> 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u> 民國 99 年 <u>0</u>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u>中華</u> 民國 102 年 <u>0</u> 6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及酌作文字調 整。